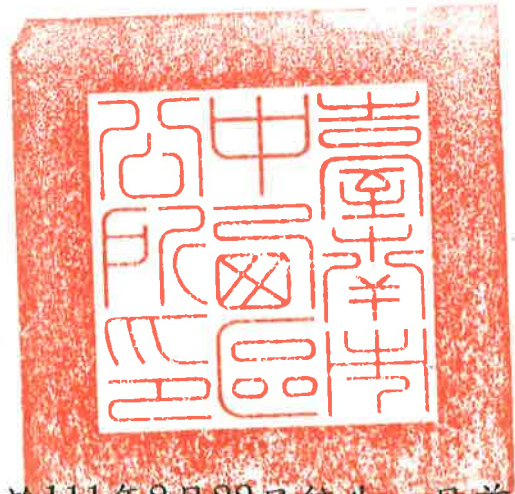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101409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赤嵌里居民李福基君於111年2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李福基先生(男性，民國39年7月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D10066***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5鄰觀亭街41號)，大體現安置臺南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滿：自公告期間25日起屆滿。

區長汪慶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2898474

死亡證字：1110071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福基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D100665229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編號		
(四)戶籍所在地	臺南市中西區赤崁里5鄰觀亭街41號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玖年柒月玖日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貳月貳拾貳日拾壹時肆拾陸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東區東門里東門路一段57號							
	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它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勿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(以下空白)								空白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	空白
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	空白
丁、(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	空白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急性腎衰竭,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, 下咽癌(以下空白)						空白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	
醫師姓名：陳亮吾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2858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1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121010018 院所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57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貳月貳拾貳日								

☐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